

中共舟曲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0月14日



舟曲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领域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方案

一、背景与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省、州、县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相关文件精神，县委编办立足部门职能实际，严格落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职责，围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逐步完善事业单位监管方式，提高事业单位信用监管和信用报告应用水平，推动事业单位诚信建设。

二、信用报告应用场景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属于行政许可事项。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严格进行办理。事业单位法人信用信息产生后及时共享和公开，落实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规定。县委编办明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股为责任牵头股室，确定专人负责信用信息的公示和推送。在机构编制门户网站设立“事业单位登记信息公告专栏”，为保证信用信息及时更新，行政许可事项发生后，当天在舟曲县机构编制门户网站公示相关信息，并同步推送至发改委“信用信息”平台。

三、信用信息的采集与管理

（一）采集范围：全县 107 家依法申请设立或备案的事业单位信用主体及法人。

（二）采集方法和管理要求：一是抓好信息归集，强化“信用信息”共享。积极配合发改局建立信用基础数据共享和更新机制，及时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设立、变更、注销等行政许可事项“双公示”信息、信用承诺等信用信息进行梳理上报，做到信用信息“应归尽归”，杜绝出现数据迟报、漏报的情况，畅通行政事项信用信息查询服务，确保行政许可信息有迹可循，为有需要的部门提供数据支持，有效实现信息共享，营造良好信用环境。二是提前部署，明确任务，规范流程，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实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通过听取工作汇报、现场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单位运行状况等方式，重点围绕法人登记事项、证书悬挂和使用情况、业务开展及事项变更等内容进行检查，全面摸清事业单位履职和运行情况。当场填写《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并由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确保检查结果真实准确。

四、信用报告的等级划分与评定生成

根据职责权限，遵循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精神，对事业单位和法人的不同信用等级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A 级为信用优良；B 级为一般失信；C 级为严重失信。

信用等级评定根据一年内量化分级、日常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和公众评价，并结合上级推送的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

价结果、“红黑名单”，以及上级和县直其他部门通报的联合奖惩信息进行综合评定。

五、实施方式

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所管理的事业单位及法人信用水平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信用等级。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信用等级。一是严格年度报告审核。每年的一至三月份为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时间，公示工作期间将事业单位上一年度业务活动开展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受奖惩情况等信息进行严格审核，并对报告内容予以公开，不断压实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的责任与义务，持续推进事业单位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二是切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每年开展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工作，对日常登记、“双随机”抽查中发现或社会举报、其他部门移送经核实存在不守信情形的单位，列入异常名录进行管理，必要时暂停其机构编制事项办理，推动形成“守信受益、失信难行”良好环境。

